

认罪认罚具结书

(单位)

一、犯罪嫌疑人身份信息

被告单位×××（写明单位名称、组织机构代码、住所地、法定代表人姓名、职务等）

诉讼代表人×××（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工作单位、职务）

二、权利知悉

本人已阅读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》，且理解并接受其全部内容，本人代表单位自愿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。

三、认罪认罚内容

本人知悉并认可如下内容：

1. _____人民检察院指控本人犯罪事实：_____

2. _____人民检察院指控本人构成_____罪。

3. _____人民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：_____

（如相对不起诉，可写鉴于×××，我院拟对××单位决定不起诉）

4. 本人代表单位同意适用速裁程序/简易程序/普通程序。

四、自愿签署声明

本人就本具结书内容已经听取辩护人/值班律师的法律意见，知悉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。

本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是本人在知情和自愿的情况下签署，未受任何暴力、威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非法影响，亦未受任何可能损害本人理解力和判断力的毒品、药物或酒精物质的影响，除了本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载明的内容，本人没有获得其他任何关于案件处理的承诺。

本人已阅读、理解并认可本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的每一项内容，上述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诉讼代表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本人系_____（单位）的律师，担任犯罪嫌疑人/被告单位_____的辩护人 / 值班律师。本人证明，该诉讼代理人已经阅读了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》及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，自愿签署了上述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。

辩护人 / 值班律师签名：

年 月 日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一百七十四条、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二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制作，在审查起诉阶段按照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犯罪嫌疑人（诉讼代表人）签署《具结书》时使用。

二、《具结书》一式二份，一份留存附卷，一份送人民法院。